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宜蘭地檢署為增進緩起訴個案之法律常識，於112年9月25日特請本署洪生輝觀護人藉由法治教育課程解析車禍案件的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洪觀護人引用相關實務案例，說明車禍案件經常發生，不僅對當事人造成身體和財產損失外，還伴隨著多種法律責任，包括民事侵權行為、損害賠償責任、刑事觸犯公共危險罪責和行政罰則。觀護人提醒學員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確保我們的道路更加安全，減少車禍的發生。

宜蘭地檢署亦藉機於課程中宣導反賄選、反詐騙、反黑幫、反毒及修復式司法，期許透過課程的宣導，讓我們共同努力，建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及安居樂業的社會。

活動名稱	112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2.9.25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0人



洪觀護人簡介課程大綱。



觀護人以真實案例說明相關法律責任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2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2.9.25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0人



洪觀護人說明不能安全駕駛罪新修正條文內容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